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- 一、本署今日接獲新竹憲兵隊報告新竹縣關西鎮某彈藥庫發生爆炸案，立即指派檢察官黃柏翔到場偵辦，現場三位處理銷燬彈藥之人員嚴重燒傷，已緊急送醫急救。
- 二、本案係中山科學研究院委外至部隊內銷燬逾期彈藥，初步查證可能係因銷燬過程操作不慎致引起爆炸。
- 三、本案由檢察官黃柏翔指揮新竹憲兵隊、新埔分局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到場鑑識。此案件為工安事件，北區勞動檢查所亦到場共同鑑識。
- 四、檢察官已對現場負責管理人製作筆錄，並保全現場相關證據。